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8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推动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年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12号）要求，省厅对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细化了工作措施，制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对照“两个根本”深入攻坚拔寨、巩固提升的关键

一年。各级各单位务必清醒认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差距不足，切实增强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务必把三年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在肩上，决不松懈，确保年底交一份合格答卷。

二要精准查漏补缺。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已有成效的巩固提升、已经突破的深入攻坚、没有破题的重点突破”总体思路，对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任务清单，结合近两年推进落实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落实，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着眼解决深层次的矛盾问题，抓住关键少数，抓准关键要害，采取精准措施，绝不能搞表面化、图形式、走过场。要找出最不放心、最不托底的重点县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聚集力量，重点监管、重点防控，特别是难啃的硬骨头，一定要把责任措施压紧压实压到位。

三要及时报送信息。各市要高度重视三年行动信息报送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和 A、B 角，每月 30 日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省厅将通过视频调度、督导检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全省推进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分析存在矛盾问题，查找深层次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联系人及电话：秦胜利 0351-6819551

邮箱：sxa jsc@126.com

- 附件：1. 冶金制造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分解清单
2. 冶金制造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冶金制造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任务分解清单（9 项 18 条）

序号	任务	工作措施	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体系	1. 督促企业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并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2.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作业前安全条件确认。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并有效运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2	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	3. 督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辨识评估; 4. 组织行业内懂工艺的专家开展会诊检查。	所有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及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有效、可靠运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 9 月底前
		5. 对全省 80 个重大危险源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2022 年底前
3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6. 围绕 25 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组织对辖区内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以上）进行再排查, 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清单真实、台账完善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 3 月底前
		7. 开展专项执法, 从专项执法中挑选、报送典型执法案例, 推动“三类”企业 25 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整改。	25 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全部销号“归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4	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8. 组织专家对涉及金属粉尘、煤粉尘、木粉尘等重点企业 2021 年重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涉爆粉尘重点企业全部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5	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	9. 组织专家对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加工、造纸、印染等“轻工重点企业”进行会诊检查。	达到“五个强化”“五个到位”要求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 9 月底前
		10. 组织专家对县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重点县区全覆盖	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6	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长效机制	11. 督促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 并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推动企业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生产责任体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12. 研究制定《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 并推动落实。		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6 月底前
7	推动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3. 研究制定我省《金属冶炼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	推动企业安全管理关口前移, 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底前
		14. 督促企业构建双重预防管理体系, 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8	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5. 组织一期市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实现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执法	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1 月底前
		16. 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执法; 实行“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9	加强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源头管控	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率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达到 100%, 其他行业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抽查不少于 50%。18. 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加强工贸企业环保设施改造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完善, 从源头管控风险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2022 年底前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政府安委办。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3月4日印发
